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1,17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6,058,707.0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00 股后的 521,17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 15 层。

2、咨询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3、咨询电话：0891-6872095

4、传真电话：0891-687209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